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昱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昱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昱舜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

01 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
02 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
03 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
04 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
05 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
06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07 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
08 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
11 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尚未全部執
12 行完畢。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13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
14 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
15 定應執行刑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
16 決、定刑聲請切結書（本院卷第10之1頁）在卷供參。足認
17 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尚未全部執行完畢，
18 並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
19 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依刑
20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
2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定執行刑之
22 內、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罪
23 數、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等一切情狀，復就
24 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
25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
26 請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此有陳述意見
27 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頁），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表 受刑人曾昱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共同犯未繳納股款罪	幫助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另有併科罰金）
犯 罪 日 期	108年12月13日	108年12月26日至109年2月14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下稱新北檢）110年度 偵字第1809、7828、134 93、31698、32178、321 79、32180號、111年度 偵字第2500號	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18 09、7828、13493、3169 8、32178、32179、3218 0號、111年度偵字第250 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792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3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792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5月4日
備 註	新北檢112年度執字第62 31號	新北檢112年度執字第62 32號